锡市环表〔2024〕33号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

关于锡林郭勒盟康华骨科医院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锡林郭勒盟康华骨科医院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赤峰国环宏博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锡林郭勒盟康华骨科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锡林郭勒盟康华骨科医院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锡林浩特市锡林大街15号（红山宾馆对面），租赁一栋三层楼房进行建设，占地面积为8000平方米，建设面积为4000平方米，设置病床床位110张。建设内容包括外科、眼科、中医科、肺功能检查室、内科、测听室、彩超室、检验科、骨密度检查室、心电图室、中医理疗室、急救室、放射检查室、污水处理室、危废暂存间等。项目总投资为760万元，其中50万元为环保投资，占比6.58%。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该项目属于鼓励类项目。经审查符合锡林浩特市总体规划，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二、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的相关职责

**（一）废气方面**

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医废暂存间产生的废气、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医废暂存间产生的废气应当定期进行消毒杀菌、机械通风等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通过加盖密封+喷洒除臭剂处理后，达标排放；运营期产生的医疗废物应日产日清，暂存时间不超过24小时，减少废气产生。

**（二）废水方面**

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医疗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锡林浩特市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三）噪声方面**

严格落实噪声防治措施。加强机械设备的日常维护，老化和性能降低的旧设备应及时更换，以防止设备故障产生的非正常噪声。

**（四）固废方面**

加强固体废物处置管理。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医疗废物应通过落实“四专”管理（专门危废暂存间、专门识别标志、建立专业档案、实行专人负责），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建立管理台账等，切实推进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危险废物暂存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内蒙古自治区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有关要求执行。

**（五）进一步提高环保投入，提高周边绿化率。**

**（六）做好危险废物暂存间的防渗工作。**

三、执行“三同时”制度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一）要将环境保护措施纳入初步设计报告并落实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要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

（三）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运。

四、其他要求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该项目建设期间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

2024年8月23日

抄送：盟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盟生态环境局锡市分局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8月23日印发